附件3

**中央防疫物資戰備外科口罩領用通知**

1. 領用期限自109年2月3日起至109年2月5日止，領用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中午不休息）。
2. 領用人員應提供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例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職員證等），發放人員核對身分後即發還。
3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申請領用。
4. 公會須每日回報領用清冊，一週後交回清冊正本。
5. 承辦窗口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林先生（電話:02-27208889轉7098）。

**領 用 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用日期 | 109年 2 月 日 |
| 領用機關(構)、團體 |  |
| 領用人員職稱 |  |
| 領用人員姓名 |  |
| 領用人連絡電話 |  |
| 領用數量 | 片外科口罩 |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、團體章戳 :